

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租借價目表

收費項目	時 段	平 日	假 日
1. 每時段場租	上午場次(8:00~12:00)	NT\$35,000	NT\$40,000
	下午場次(13:00~17:00)	NT\$35,000	NT\$40,000
	晚間場次(18:00~22:00)	NT\$40,000	NT\$50,000
2. 搭台預演拆景	按時段場租打六折		
3. 保證金	NT\$50,000		
4. 鋼琴	每時段 NT\$2,000		
5. 鋼琴調音	每次 NT\$1,800		
6. 投影機	每時段 NT\$1,000		
7. 筆記型電腦	每時段 NT\$1,000		
8. DLP 單槍投影機	每時段 NT\$12,000		
9. TFT 單槍投影機	每時段 NT\$5,000		
10. 多重訊號處理器	每時段 NT\$5,000		
11. 舞台表演燈光	每時段 NT\$10,000		
12. 自行攜帶燈光設備	每時段 NT\$10,000		
13. 追燈(一組2支)	每時段 NT\$2,500		
14. 錄影(由外聘專業人員操作;含錄影設備)	每時段 NT\$16,000		
15. 錄影設備	每時段 NT\$2,500		
16. 雙卡雙軌錄音設備	每時段 NT\$3,000		

17. 一般錄音設備	每時段每台 NT\$1,000
18. 翻譯設備	每時段每間 NT\$1,500
19. 翻譯用耳機、接收器	每時段每具 NT\$100
20. 有線麥克風	每時段每具 NT\$200
21. 無線麥克風	每時段每具 NT\$500
22. 小蜜蜂麥克風	每時段每具 NT\$750
23. 頭盔式麥克風	每時段每具 NT\$1,000
24. 清潔費	每時段場租費一成

備註：

1. 免費提供標準配備：有線麥克風二支、主講台一個、長條桌四張、海報架兩個、布幕系統。
2. 上、下午時段，請準時結束；若下一場有節目時，不得逾時；若下一場無節目，每場逾時另行收費，每逾三十分鐘，另加收新台幣伍千元，不足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。
3. 本會議廳舞台燈光同一時間點亮超過六十盞以上（含）而不足九十盞，另收取新台幣伍千元舞台燈光使用費；同一時間點亮超過九十盞（含），則收取新台幣壹萬元舞台燈光使用費。自行攜帶燈光設備，亦併入本會議廳舞台燈光一同計算。
4. 本會議廳與客戶簽訂契約免收場租者，空調及使用其他設備費用另計。
5. 本會議廳不代客戶操控舞台燈光及音效，本廳可代為外聘燈控師、音效師，費用由客戶負擔。
6. 若有設備毀損或攜入物品未清離會場等情形所產生之費用，將於保證金扣抵。
7. 同一日租借一個以上時段，清潔費只收取一次。